

证券代码：872874

证券简称：金税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更好地做好公司管理，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共5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会议由董事长秦爱民先生主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53,411,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均以53,411,20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经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

形。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需要回购的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将同时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2）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3）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4）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需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七） 承诺期限

一、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二、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三、承诺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孝峰、罗婉琪

联系电话：18820859268，18814090875

邮箱：tuxf2020@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41 号金税股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